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4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戴樂然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葉泳新律師

林奕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0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樂然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戴樂然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裁定羈押，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所犯上開罪嫌仍屬重大，且其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後，亦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（尚未確定），基於一般人畏懼重罪執行之正常心理，佐以其為香港籍，在台並無固定住居所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已符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經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法、對社會秩序所生危害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等情，認依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4年3月4日

01 起延長羈押2月。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05 法官 潘怡華
06 法官 楊明佳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9 書記官 尤朝松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